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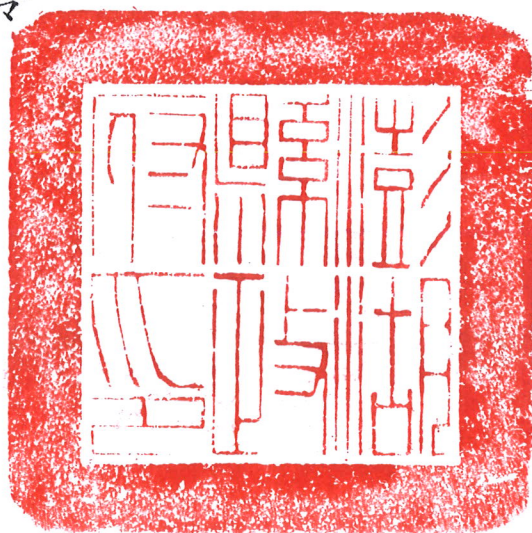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0608412842號

附件：



訂定「澎湖縣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規定」自即日起生效。
附「澎湖縣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規定」。

縣長 陳光復

澎湖縣停車場登記證申請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澎湖縣政府府建商字第 10608412841 號令制定發布全文 11 點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受理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報備登記，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停車場，係指路外停車場、都市計畫停車場、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臨時路外停車場。

三、本規定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（以下簡稱建設處）。

四、停車場經營業申請報備登記時，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，向本府申請，經本府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

（一）申請書(如附件)。

（二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（經營者如為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執照影本，如為法人應附登記文件）。

（三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地籍謄本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。(無建築物者免附)

（四）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產權非自所有者，應附租約書或使用同意書影本。

（五）停車場管理規範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1. 停車場名稱。
2. 停車場種類及車位數。
3. 停車場經營時間。
4. 停車場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。

5.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。

(六)停車場配置圖，含停車場臨接道路、場內標誌、號誌、車輛停放線、指向線及車位配圖（百分之一至二千分之一）。

五、停車場之營業時間、停車費率、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，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場所，其內容應與管理規範一致。

標示牌規格由建設處統一訂之。

六、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，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辦理變更報備。

七、利用都市計畫範圍內之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公共停車場者，準用本規定，設置於保存區、農業區、保護區之臨時路外停車場，僅限作平面使用，並應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。

八、停車場全部或部分停止營業或歇業時，應於一個月前報請本府備查；復業時亦同。

九、路外停車場登記證之核准最長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，期限屆滿後，有意延長使用期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依法提出申請。

十、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，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，遺失者應登報作廢，污損者應繳還原證。

十一、停車場登記證證照費額，新設新領者新臺幣二千元，變更換證及補換發者新臺幣一千元。

附件一、澎湖縣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表

澎湖縣停車場經營登記申請表									
收件日期					收文字號				
申請人	組 織 名 稱				組 織 型 態			登 記 證 字 號	
	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				地 址			申 請 人 使 用 年 限	
	身分證字號：				通 訊 處			聯 絡 電 話	
申請設置停車場地點：					面 積			現行都市 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	
土地標示						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所有權人	所有權證明文件			
合 計									
停 車 場 型 式					停 車 種 類			申 請 事 項	
申 請 使 用 期 限									
臨 時 道 路		路 段 名							
情 形		路 徑 名							
變 更 等 項 對 照 表		變 更 前	變 更 後	原 領 登 記 證 字 號		備 註			
申 請 有 關 文 件		一、申請書。				六、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。			
		二、負責人身分證影本。				七、停車場管理範圍。(含停車場、車位數、營業時間、收費標準、收費方式及管理作業方式)			
		三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。				八、停車場標誌、號誌、車輛停放線、指向線及車位分配位置圖(比例尺：1/100-1/2000)。			
		四、建築物核准圖說。(另冊)				九、停車場相關位置圖(比例尺：1/100-1/2000)。			
		五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、地籍謄本				十、有關書件連同本申請書裝訂成冊共二冊。			
此致 澎湖縣政府						申請人： 電話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說明：一、法人登記文件請附公司執照影本或法人登記影本，政府機關請出具公函，外國公司應檢附經濟部證明文件，自然人免附。 二、應檢附之有關書件請連同本申請書裝訂成冊，共應檢附二冊，其中一冊之地籍謄本、土地使用權證明文件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應為正本，餘可用影本代替。 三、所附圖說均應述明比例尺，並依比例尺繪製。									

附件二、澎湖縣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封面

澎湖縣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封面

(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)

☐正本 ☐副本

(註：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正本 1 份，副本 1 份)

申請書內含以下內容

☐申請表。

☐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
☐公司執照影本

☐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（無建築物者免附）。

☐核准圖說。

☐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
☐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。

☐停車場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產權非自有者，應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。

☐停車場管理規範（停車場名稱、停車種類及車位數、停車場營業時間、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、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）。

☐停車場配置圖，含停車場臨接道路、場內標誌、號誌、車輛停放線、指向線及車位配圖（1/100~1/2000）。

申請人（全銜）：_____

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申請人通訊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